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首关综知违字〔2025〕080号

方城县宝丽饰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45MXAE74，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清河镇杨庄村观音堂001号，法定代表人：周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8月25日，当事人委托北京维翔鹏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钥匙扣24912个。经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使用近似“LABUBU”形象。

经权利人确认，上述货物侵犯了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著作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经计核，上述涉案标的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2.4004万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所指之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情况说明、报关单据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及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

1、没收上述侵权货物。

2、科处罚款人民币1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